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宏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竣元

　　元豪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梅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